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辦法

107.06.27.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3.海運學院院評會議通過

111.2.21.系務會議通過

111.03.16.海運學院院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海經管字第 111000568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升等辦法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本學程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送審著作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教師得依申請升等程序，提送已進入審查程序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

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本學程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六、本學程之「教師升等計點審查表」。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學程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依本學程「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初審決議，未符合者視為未

通過。

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資料應即提請學院核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作業。
經本學程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教學服務項目評核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學程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學程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學程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學程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本學程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對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